

做实土地权益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吴福明

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11年聚焦三农,今年的主题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一号文件拟定了8项工作重点,提出了33项改革措施,粮食安全则成为重中之重,而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举措无不与土地有关。而如何让守护土地的农民得到实惠,提高农民经营与财产性收入则是深化农村改革的关键。

守护耕地 是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

我国的粮食安全,关乎国运。从某种角度来看,粮食安全就是土地的安全。一方面,优质耕地减少,且不可再生,1996年至2009年这13年间,城镇用地增加4178万亩,其中大部分是优质耕地。仅东南沿海5省就减少了水田1798万亩,相当于减掉了福建省全省的水田面积。另一方面,人地矛盾突出,后备耕地资源“告急”,随着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人均耕地仍处于下降过程中。人均耕地从1996年的1.59亩降至2009年的1.52亩,不足世界平均水平3.38亩的一半。如果将生态欠债与污染的耕地这两大部分扣除,18亿亩的耕地“红线”实际上已岌岌可危。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耕地尤其是种粮耕地正面临四面八方的“围剿”之中,粮食安全面临考验。

为此,今年一号文件强调“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让优质耕地永久留在农民手中,这是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没有一

定高质量的耕地作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就成为空谈。文件要求加大力度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的粮食安全责任与分工等措施。然而,如何“激励”守护耕地的农民,并增加他们的收入呢?对此,一号文件提出发挥价格杠杆,保护粮农利益。

其一,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即当农产品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农民可按差价直接得到补贴,此举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农民的基本收入水平。最近25年,我国种子价格暴涨了数十倍,肥料、农药、除草剂等都是如此,可是商品粮价格只涨了6倍左右。“谷贱伤农”,政府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十分必要,同时还要协调好各个市场,调控好种子、化肥、农药等物资的价格,使农民种田有利可图。

其二,探索农业补贴同粮食生产挂钩机制,让多生产粮食者多得补贴,这无疑提高了农民的种地收入,同时也提高了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关键是要将补贴真正送到种粮的农户手中。因此,有必要调整与细化目前的土地流转政策,改变目前土地流转奖励政策中“轻农重商”政策,将资金奖励给那些真正“务农”的人。

目前,土地流转在现实中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土地流转客观上抬升了地租,种粮大户受压;二是“非粮化”现象突出。另外,各地空头合作社大行其道,套取农业补贴,而资本“圈地”牟利意图较普遍,导致土地流转后再度荒废与严重环保等社会问题。长此以往,上述走调的土地流转将影响国家粮食安全。为此,在推进土

地流转的同时,有关方面还应当采取系列措施来保护守护土地的农民权益。首先,设立门槛,提高准入,鼓励真正务农的企业投资农业产业链。应将那些明显不符合从事农业经营的投机套利与逐利的资本拦在门外。其次,调整与细化土地流转政策,建立土地流转风险防范与退出机制。

截至2012年12月底,全国家庭承包经营耕地流转面积达到2.7亿亩。同时,农村土地流转的方式不断创新,资金化流转的趋势愈来愈明显。一旦农地通过确权颁证,为进一步放开处置权、抵押权和转让权奠定了基础。仅此一项每年将撬动数万亿元资金。目前我国农村建设用地约2.5亿亩,与现有城市建设面积相当。随着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资产价值的不断显现,未来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让农民更多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发展成果。由于城镇化率的提高,每年上千万农民进城务工,“空心村”导致10%~20%闲置。如果政府允许农民宅基地可以抵押贷款,将可以撬动庞大的中国农村的内需市场,从而为中国经济再长期增长创造强大的支撑。而放开农村土地交易市场,将创造更大的需求。

然而,深化改革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涉及的各方利益太复杂,不能操之过急。要真正解放农村土地生产力,释放土地政策红利,仍需很长的路要走。其一,农民承包地不同于建设用地,它与农民的生存权相关,一旦将其股份化或资金化,就割裂了农民与其承包经营的土地之间的天然联系,从而破坏了村集体组织、分散农户、农地之间的联系纽带。因而入股等土地流转模式在实际中又存在一定的制度性缺陷与风险。其二,农地金融不足与市地金融的过度,绝非简单的农村集体土地入市就可以解决问题,农房市场买卖需要规范,“农”转“非”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必须有一个合理的制度安排。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

理保障。此举将提高了农民获得土地增值收益的比例。另外,赋予农民对承包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放活土地经营权,农民以后可以在不转移土地占有、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将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

目前我国农村建设用地约2.5亿亩,与现有城市建设面积相当。随着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资产价值的不断显现,未来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让农民更多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发展成果。由于城镇化率的提高,每年上千万农民进城务工,“空心村”导致10%~20%闲置。如果政府允许农民宅基地可以抵押贷款,将可以撬动庞大的中国农村的内需市场,从而为中国经济再长期增长创造强大的支撑。而放开农村土地交易市场,将创造更大的需求。

然而,深化改革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涉及的各方利益太复杂,不能操之过急。要真正解放农村土地生产力,释放土地政策红利,仍需很长的路要走。其一,农民承包地不同于建设用地,它与农民的生存权相关,一旦将其股份化或资金化,就割裂了农民与其承包经营的土地之间的天然联系,从而破坏了村集体组织、分散农户、农地之间的联系纽带。因而入股等土地流转模式在实际中又存在一定的制度性缺陷与风险。其二,农地金融不足与市地金融的过度,绝非简单的农村集体土地入市就可以解决问题,农房市场买卖需要规范,“农”转“非”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必须有一个合理的制度安排。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

焦点 评论

8新股首日大涨 7股遭2次临停



上市首日遭爆炒,新股引得谁折腰?
打新散户傻乎乎,承销机构乐陶陶。
首日追进多亏损,历史教训莫忘掉。
股市从来有风险,谨慎投资须记牢。

赵乃育/漫画
孙勇/诗

“炒新”依然疯狂 仅有警示远远不够

曹中铭

1月21日,8只新股批量在深市挂牌,其中包括新宝股份等3家中小板公司,我武生物等5家创业板公司,这也是IPO重启后首批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为了防范新股上市首日交易风险,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深交所再次告诫投资者要充分认知“炒新”风险,理性投资新股。然而,昨日上市的8只新股中,除了炬华科技之外,其余7只股票全部遭遇2次临时强制性停牌,而且,7只新股全天交易时间均不到10分钟,这在新股挂牌历史上是非常罕见的。“炒新”的疯狂程度由此可见一斑。而在此之前,上周五在沪市挂牌的纽威股份其实也遭到爆炒,不仅盘中被临时停牌半小时,其当天收盘的最大涨幅也几乎撞上44%的“高压线”。然而,继本周一该股跌停之后,周二再次大跌4.12%,上市首日即参与“炒新”的投资者亏损严重。

对于新股,如何让其定价合理以及如何防范市场的疯狂炒作,是颇令监管部门头痛的两件事。事实上,沪深两交易所为防范市场的“炒新”行为,出台的相关措施并不少。为了再次警示“炒新”风险,深交所日前又发布投资者风险教育方面的文章。然而,无论是沪市还是深市,“炒新”依然疯狂。

笔者认为,监管部门警示“炒新”风险固然必要,但显然还远远不够。还须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以形成合力,才能达到效果。其一,市场能够热炒的一大原因在于上市的新股太少。如果沪市挂牌的新股是10只,深市是30只的话,市场还会如此的大肆“炒新”吗?其二,严打市场违规行为。市场“炒新”,除了中小投资者之外,其实也不乏某些有实力的大资金、大机构的搅局。这些大资金、大机构往往利用其资金优势、筹码优势误导中小投资者,以“炒新”之名,行操纵股价之实,这是赤裸裸的违规行为,必须严厉打击。实际上,在以往被爆炒过的新股中,就有某些大资金、大机构兴风作浪的身影,并从中牟取暴利,而中小投资者则成为不幸的埋单方,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其三,对公募基金等的“炒新”行为进行约束。公募基金是A股市场一支重要的投资力量,虽然随着全流通时代的到来,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在减弱,但对于一只或多只新股而言,公募基金有绝对的实力进行爆炒。特别是像中小板、创业板的新股,由于盘子小,公募基金的进入,犹如龙入江河,会对股价产生巨大的影响。鉴于此前有公募基金也“炒新”的现象,监管部门有必要对公募基金的“炒新”行为进行约束。

GDP地方总量年年超全国怪象何时了

冯海宁

20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初步核算数据显示,201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56.8845万亿。同日,《新京报》记者统计了31个省份2013年的GDP总量与增速,目前已有24个省份公开了GDP总量。而上海、山西、陕西、黑龙江尚未公布GDP总量,仅提及了增速。记者根据其上一年的经济总量与2013年的增速计算出其2013年GDP总量。据此,28省GDP总和约为58.9423万亿。

地方GDP之和超越全国总量,这是已经上演了N遍的政经“连续剧”。比如,2009年各省GDP之和超出全国2.68万亿元;2010年31省区市GDP超出全国总量3.5万亿元;2011年31省区市GDP总和超出全国总量4.6万亿元,2012年地方GDP

之和超出全国5.76万亿元。今后,这种“连续剧”很可能还会继续上演。

据悉,自1985年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分别核算GDP数据以来,地方统计总和一直高于全国的GDP总量。何以如此?“地球人”大概都知道其中的原因:由于多年来“唯GDP论英雄”,很多地方政府都会在数字上“注水”;由于统计方法不科学,存在重复统计的问题。另外,地方和中央在计算GDP时数据来源也不同。

地方GDP总量超全国这样的“连续剧”已经上演了将近30年,究竟何时“剧终”?显然,是公众高度关注的一个问题。因为带有水分的统计数据,对政治、经济、社会的危害极大——在政治上制造了很多“数字官员”,在经济上制造了“虚假繁荣”,在社会上制造了不和谐。不仅误导企业、民众,而且误导国家。

显然,终结这种“连续剧”的首要办法是改革政绩考核制度。不久前,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目的在于改变“唯GDP论英雄”,让舆论充满期待。但是,在政绩考核中淡化GDP之后,能否杜绝GDP“注水”,还要观察,因为只要政绩考核中有GDP,就会有“注水”。

尽管地方政府重复统计、GDP数据来源不一等问题已经引起重视,国家统计局已通过“联网直报”减少中间环节“注水”,通过发电量、货运量等指标来评估基础数据以挤掉水分,通过加大案件查处以及曝光力度威慑数字造假,但这些措施实施后效果如何,也有待于继续观察。因为,现实往往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在笔者看来,打击GDP数据造假需

要更多实际行动,就从2013年“28省份GDP总量已超全国两万亿”这样的问题入手。究竟哪些省份公布的GDP数据高于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国家统计局应该详细核实,不仅要公开数字虚高省份的名单,“注水”的原因,更要依法对人为造假者进行问责。

遗憾的是,地方GDP虚高连续多年上演“连续剧”,但似乎从来没有对这种怪象进行过专门调查,也鲜见处罚,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于数据造假就是一种纵容。虽然《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都对统计造假问责有专门规定,但实际问责的案例却屈指可数,管理层不仅要下决心终结地方GDP虚高,还要防止地方政府在其他数据上造假,这是摆在统计改革领导者面前的命题,也是摆在公众面前的一道命题。

农村金融制度创新 有利补齐短板

夏志琼

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俗称“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仍不能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补齐短板。

农村金融制度 存在功能缺陷

我国建设新农村战略的实施,农村金融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和壮大。但从农村金融机构数量及网点分布来看,与城市相比存在着非常大的差距,农民贷款和理财难等问题仍然是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

一是农村金融需求得不到满足。自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从县域大规模收缩和退出后,后来只有农业银行恢复了部分乡镇机构,工、建、中行只保留了县城支行,农业银行主要是发放粮棉油收购储备贷款,并且缺乏乡镇网点配置,发挥作用有限。邮政储蓄银行的设立,只在少数乡镇设置了网点,基本上只对农户和个人发放一些小额贷款,而一些村镇银行,机构都设在县城中,贷款也都投放给了县城的企业和大户,村镇银行根本就没有“进村”,徒有虚名。

二是加快农村金融服务功能创新。改革农村产权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农村金融创新创造了条件。金融机构要重在扩大抵押担保范围上下功夫,如充分利用现行农村政策,创新农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贷款及林权抵押、大型农机具抵押贷款;针对农业产业的弱质性,创新“信贷+保险”产品;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作用,探索“公司+专业组织+农户”等金融服务模式。

三是加快推进农村支付体系建设,理顺农村金融市场资金流动渠道,提高资金流动及运用效率。引导涉农金融机构,通过推动金融服务网络多元化、手段多样化,使金融服务触角延伸到乡村,贴近到农户。发挥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的强大结算和理财服务功能,普及互联网金融和手机银行业务知识,促进农民网上理财。

四是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农村信用建设,通过开展“信用农户”、“信用企业”、“信用乡(镇)村”创建活动,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依托各乡镇、村及其他涉农金融机构为农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建立信用档案,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农户信用信息在县域涉农金融机构间共享,实现农户经济档案及信用等级评定全覆盖。

四是融资成本依然较高。从农村金融机构的角度来看,农村金融需求首先是贷款居住分散,单笔额度小,自然灾害多发;其次是信息不对称,金融机构难以获得更多借款人详细的状况,也不容易掌握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情况;第三是家庭资产的变现能力不足,农户所拥有的房产、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木、牲畜以及农机具等资产现今仍很难变现、流转。造成农村金融的“两高一低”,即交易成本、系统性风险高,而回报低。而农村企业由于资产少,抵押物不足,贷款数量不高,银行放贷的成本也不低。从贷款的角度来看,目前银行贷款仍是农户融资的首选方式和主要方式,且贷款的利率水平上浮较高,有的达到上浮100%;同时,目前抵押物评估费用、工本费用、保险费用等收费标准较高,直接增加了融资成本。

加快农村金融 制度创新

金融要更好地服务“三农”,

就要成为促进各种资源要素流向农村、农业的桥梁和纽带,所以有必要加快推进农业金融制度创新,尽快构建产权明晰、监管有力的农村金融组织和服务体系。

一是加快农村金融组织创新。要整合现有金融组织体系,加强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组织在农村金融业务上的互补,要充分发挥其各自的优势,覆盖农村金融需求。要积极放开市场准入,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进驻城镇化区域,为城镇经济主体提供证券投资融资和保险服务。推进农业企业上市、发债直接融资。

央行和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利用存款准备率、再贷款、利率、直接信用控制和金融监管政策等工具,对农村金融供给总量、金融支农成本和收益、农村金融组织结构、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与农村金融风险进行调控,促进农村金融服务实现组织体系健全、资本充足、产品丰富、运行安全。

二是加快农村金融服务功能创新。改革农村产权制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农村金融创新创造了条件。

金融机构要重在扩大抵押担保范围上下功夫,如充分利用现行农村政策,创新农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贷款及林权抵押、大型农机具抵押贷款;针对农业产业的弱质性,创新“信贷+保险”产品;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作用,探索“公司+专业组织+农户”等金融服务模式。

三是农村资金大量外流。首先是地方政府从农民手中低价或无偿征用土地转让获得较大的增值收入后,给农民的土地补偿等费用没有足额回补给农民,使农村资产流失严重。其次是邮政储蓄等金融渠道的吸存多贷出少,导致流出的农村资金数量较大。调查显示,大部分县域的存贷比都小于50%,与大中城市平均存贷比差近20个百分点,显示出农村资金支持城市。此外,乡镇龙头企业迁址城市、农民工进城读书、子女进城购房等费用支出也使农村资金流失于城市。

三是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农村信用建设,通过开展“信用农户”、“信用企业”、“信用乡(镇)村”创建活动,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依托各乡镇、村及其他涉农金融机构为农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建立信用档案,构建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农户信用信息在县域涉农金融机构间共享,实现农户经济档案及信用等级评定全覆盖。

四是完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要科学界定涉农贷款口径,增强支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通过对涉农贷款实行贴息补偿、增补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和所得税、与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建立财政支农风险补偿基金等形式,降低农村金融机构运营成本,提高农村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要进一步健全农村信用担保体系,探索建立专业性的农业担保机构,并通过农户联保、企业联保等形式,解决其因缺乏有效担保贷款难的问题。要充分发挥产权交易市场、证券市场、农产品期货市场的风险分担功能,防止金融风险的不断累积,促进农村金融的发展稳定。要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对农业保险实施财政补贴,有效增强农民抵御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联系我们

本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